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4〕19号

关于对刘子楠等4名教师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字〔2022〕72号）精神，经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党委专题会议（〔2024〕1号）研究决议，对刘子楠、张铭倩、刘艳和王伟处理如下：

一、给予4名教师通报批评；

二、取消4名教师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级科技计划（项目），执行期2年（2024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）；

三、取消其各级各类评奖评优、职务职称晋升、申报人才计划等资格，执行期2年（2024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）。

2024年2月28日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